

士虞禮

特牲饋食禮

儀禮義疏

三十三
三十四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三

士虞禮第十四之二

記虞浴不櫛注今文曰沐浴

正義鄭氏康成曰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末在於飾也惟三

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敖氏繼公曰鄭從古文原無沐字今本記與注首皆云沐浴蓋

傳寫者誤衍之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於吉賈疏士虞惟一豕而云西

上知兼腊也少牢二牲東上今西上是變吉也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賈疏特牲牲在

故寢右為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升左胖也敖氏繼公

曰陳之亦在西方而當陳鼎之南略如特牲禮也西上腊在

東也。腊與豕序則不在桮矣。北首寢右。謂牲也。吉時腊東首。則此時西首與。

存疑

鄭氏康成曰：腊用桮。

賈疏：特牲桮南順實獸於其上東首。

案記不言桮。鄭氏據特牲例之。未必然也。不用桮亦別於吉也。

日中而行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朝葬日中而虞。

賈疏：以朝有葬事故用日中而行虞事。

再虞。

三虞皆質明。

存疑

鄭氏康成曰：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

賈疏：辰正謂朝夕日中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日中行事亦變於吉祭也。三虞皆然。至祔

乃質明行事。以其始用吉祭也。

案凡祭皆用質明始虞用日中有為為之耳且或葬事稍遲不及日中卽日昃猶可期於亟安其神而已揆之夕奠逮日或然也注謂必用辰正恐未然

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注今文無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為喪事略也賈疏特牲主人

視側殺豚解解前後脰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於鼎也賈疏體解如下

文七體是也敖氏繼公曰廟門亦廟門外也主人不視亦變於

吉

存異敖氏繼公曰主人不視殺則陳牲之時可知

案敖意謂陳牲主人亦不視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記有明文明接時而為之也敖不信檀弓耳

羹飪升左肩臠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臠上肺祭一

實于上鼎飪而甚反臠乃報反肫音純骼音格臠音益

正義鄭氏康成曰肉謂之羹賈疏爾雅飪熟也賈疏釋言文脊脅

正脊正脅也賈疏特牲注云不貶正脊不奪正也此喪祭體數雖略亦不奪正故知正脊正脅也喪祭

略七體耳賈疏特牲尸俎右肩臠肫骼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注云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離肺舉肺也賈疏少牢注云

之體數此所升惟七體故云略離肺舉肺也賈疏少牢注云

長牛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少牢饋食禮曰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刊

賈疏引此證離肺舉肺不異臠肫肉也賈疏少牢饗人倫膚九實於一鼎

者今用脰肉貶於若也敖氏繼公曰惟云脊脅則是各一骨耳脊脅

各一而又但用一骨遠別於吉祭也離肺乃與脊同舉者也

肺言離見其制與絕祭者同膚祭三以為神祭肺祭一以為

尸祭。

通論李氏如圭曰肩臂臠肫骼脊脅為七體。特牲則增橫脊。

短脊而為九。少牢又增脰脊代脅而為十一。

升魚鱠鮒九實于中鼎。

鮒市專反鮒音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差減之也。

賈疏特牲魚十有五今用九故云差減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士之喪奠用魚則九。

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

髀步禮反又必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腊亦七體牲之類。

賈疏左肩臂臠肫骼脊脅牲之七體今升腊左

胖亦然特牲記云腊如牲骨

敖氏繼公曰腊亦體五骨二所謂腊如牲

骨也。

皆設局鼎陳之。

注今文局作鉉古文鼎作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嫌既陳乃設局鼎也

賈疏經云陳三鼎後言設局鼎有嫌故記

人辨之

載猶進祗魚進髻

髻渠之反注今文祗為祗古文髻為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猶猶士喪上下言未可以吉也

賈疏士喪禮小斂進

祗大斂魚進髻腊進祗又葬奠云如初皆未異於生也

祗本也髻脊也

敖氏繼公曰

喪奠於牲則進祗魚則進髻始者但不忍異於生之故而

為之其後遂因之以別於吉祭故三虞之時雖祭而不奠猶

未變於初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髻祗二者皆變於吉是以少牢升豕其載

如羊皆進下腊一純而俎亦進下魚用鮓十有五而俎縮載

右首進腴皆與此反也鄉飲酒鄉射記則皆云右體進腴

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閒敦東

脰音豆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升於鼎賤也

賈疏對上尸俎羹飪升於鼎為貴者也

祭以

離肺下尸

賈疏以尸祭用剉肺祝用離肺故云下尸也

敖氏繼公曰髀亦左髀

也脊脅其亦脰脅代脅與離肺膾肺也祝祭以離肺者是禮主於飲故不因尸之食禮也此俎實自鑊而徑載於俎不復升於鼎者不敢與神俎同也尸三俎用豕魚腊祝之俎實惟用豕者亦變於吉也階閒執事之俎所陳之常處也特牲饋食禮曰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二列北上則於階閒而陳是俎吉凶同也階閒先有黍稷敦故記又明著其所焉云敦東者言其相直也

案離肺舉肺膾肺一物而三名者與脊同舉則曰舉肺祭而

嘑之則曰嘑肺。若祭肺則祭之而不嘑也。食禮用祭肺。士昏及公食。以及凡祭祀之有黍稷者是也。飲禮用離肺。鄉飲鄉射燕禮大射是也。敦東言其節耳。注謂明神惠則特牲敦在西堂而執事之俎在階閒何以云乎。

有定鄭氏康成曰。統於敦。明神惠也。賈疏上文饌黍稷二敦于階閒。西上是神之黍

稷。今陳祝饌於神饌之東。統於神物明惠由神也。

右記牲鼎俎實

滄尸盥執槃西面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

滄章 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槃以盛棄水。為淺污人也。執巾者不授巾。

卑也。賈氏公彥曰。經直云滄尸盥。宗人授巾。不云執授等。

之面位。故記人明之。敖氏繼公曰。滄戶。盟執匱者也。此執盟器者之面位。亦皆變於吉。

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室事。賈疏。經惟言宗人告有司具。及詔主人踊。皆堂下之

事。今主人入室。則當詔至中之事故升堂也。

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依於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室中尊。不空立。戶牖之間。謂之依。賈疏。爾雅文謂

戶西南面也。 敖氏繼公曰。依。如負斧依之依。亦謂如屏風然者。

也。然則自天子至於士。其戶牖之間。皆設依。惟天子則飾以斧形耳。負依南面。明與宗人不相統也。佐食室中無正位。故是時立於此。特牲記曰。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

北面此禮三獻而止佐食無中庭之位故但以事之有無為言雖當事猶云無也

右記執事者面位

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菹有杞菹音丸注古文苦為枯今文或作芡

正義鄭氏康成曰苦苦茶也菹菹類也乾則滑賈疏內則菹

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菹賈疏秋與夏同有生葵春初未生者約與冬同是以經直云冬

明舉夏以兼秋舉冬以兼春也敖氏繼公曰若苦若薇亦各隨其時之所

有而用之有杞所以祭而嘗之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公食記牛藿羊苦豕薇各用其一若牲容

兼有其二

豆實葵菹菹以西羶醢籩棗烝栗擇羶力禾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經惟言菹醢。此則見其所用之物也。言以西。則指其饌時。惟言棗烝栗擇。則是籩豆之類。皆未變也。此時尸用葦席素几。主人酌以廢爵。則其它可知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棗烝栗擇。則菹刲也。棗烝栗擇。則豆不楊籩有勝也。賈疏。大斂楊豆兩。其實葵菹芋蠃醢。兩籩無勝。栗不擇。至此乃云棗烝栗擇。則菹亦切矣。豆籩有飾可知。

案棗烝栗擇。稍變於奠耳。非必盡易之也。敖說爲長。

右記鉶豆籩

尸入祝從尸。

正義敖氏繼公曰。入。謂入門也。言祝從尸者。嫌如迎尸之時。猶先行也。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而從之。

少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使先行也。入門如是。則入戶亦從尸可知。

案尸入祝從。是於奉篚一人之後從之也。及階祝延尸。特牲少牢注皆云從後詔侑曰延。足以證之矣。經惟言一人衰經奉篚從尸。而未言祝之先後。故記明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賈疏陰厭之初。主人先祝入戶。至此迎初時主人之心。凡祝在主人前。先後有異。故記人明之。

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賈疏尸神象侑。卽上祝命佐食。邇敦祝酌授尸。及祝出告利成。祝入戶。設等是也。

案注疏專指入室。不如敖說之該。先饗神而後迎尸。祝皆有事焉。且吉祭之所同也。注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

當詔侑皆非經意。

尸坐不說屨

說它活反注今文說爲稅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侍神不敢燕惰也

賈疏鄉飲酒燕禮之等凡坐降說屨乃升坐今

不說屨爲侍神不敢燕惰

敖氏繼公曰尸久坐於室中嫌或說屨也禮

有敬事則不說屨而坐少儀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尸謬祝前鄉尸

鄉許亮反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敖氏

繼公曰前者當尸之前而行也前行者所以道之

還出尸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

還音旋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尸

有蹶踏之敬。

賈疏案經出戶降階及門皆指地而言時主人在西階上乃不言及階而云過主人欲明主人

見尸有蹶踏之敬故沒去階名而云過主人也。

敖氏繼公曰鄉尸還謂先鄉尸而

即還也。主人位在堂深。祝出戶而西行。當階而南行。乃過主人也。過主人則近階矣。故不必見及階之節也。此降階者。謂祝也。

降階還及門如出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閒無節也。

賈疏自

道遠其閒無還鄉尸之節。

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鄉尸也。每

將還必有辟退之容。

賈疏遂巡謙讓之容。

凡道尸之禮儀在此。

賈疏儀禮所云

前尸之禮此為具悉。

敖氏繼公曰此降階者謂尸也。祝先降而鄉尸

及尸既降祝乃反面而行及門如出戶謂出門又鄉尸也。

案尸入而祝從其後。尸出而祝道其前。禮尙相變也。

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

正義賈氏公彥曰。祝既送尸出。反入門復北面位。宗人乃詔主人降。以其無事故也。

右記祝相尸之節

尸服卒者之上服。

正義賈氏公彥曰。經直見主人服。不見尸服。故記人明之。

敖氏繼公曰。卒者。士也。其上服則爵弁服。是亦異於吉祭者也。吉祭之尸服。玄端玄裳。

存疑鄭氏康成曰。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爲

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亦宵衣耳。

賈疏
特牲

正祭主婦宵衣則女尸亦宵衣可知

案士喪禮陳襲衣三稱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祿衣祿衣卽玄端也其序爵弁服爲上祿衣爲下此明言卒者之上服則是爵弁服確矣若注所引玄端屬祭者之服非卒者之上服也至士妻之尸服經未明載意者其祿衣與注云宵衣亦恐未然。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異姓謂婦也

賈疏據與婦人爲尸者不使同姓女爲尸也

賤者

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女尸以在孫倫者之妻爲之據夫家言故

曰異姓其或雖與卒者同姓亦可爲之也